

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人填寫	申請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身分證字號		申請日期	
	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試 _____ 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階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試 _____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 _____ 分		
審查單位填寫	複查成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試 _____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 _____ 分	
	複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成績無誤，維持原甄選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成績更正，仍未達甄選最低錄取分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成績更正，已達甄選最低錄取分數。	
	甄選委員會核章			

一、申請複選成績複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時間及地點：

- 第 1 階段：111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六)下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，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教務處。
- 第 2 階段：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教務處。

(二) 複查費用：每次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三) 複查方式：

- 第 1 階段：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至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或傳真(傳真電話：04-23332841)至該校並電話確認後始完成申請(確認電話：04-23393141 分機 211)。
- 第 2 階段：檢具本申請表親至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傳真申請。

(四) 複查結果：

- 第 1 階段：複查成績若達參加口試錄取標準，得經本委員會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決議增額參加口試。
- 第 2 階段：複查成績若達錄取標準，得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申請複查成績每一階段以一次為限。